

中共渭南市委文件

渭市发〔2023〕5号

中共渭南市委
渭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渭南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7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渭南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渭南市委
渭南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1日

渭南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2023—2027 年)

生态环境保护是国之大者。为补齐短板,补足弱项,全力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陕发〔2023〕4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认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着眼全市水平整体提升、着手联防联控、着力中心城区显著改善,下硬茬推进全市大气污染治理,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和铁腕推进的魄力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凝聚合力,建设美丽渭南,为加快建设黄河中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贡献更大力量。

二、工作目标

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坚持先立后破,坚持稳步调整,按照标本兼治、重点突破、创新机制、共治共享的思路,推动四大结构调整、实施五大治理工程、开展四大专项行

动、建立五项治理机制、完善七项保障措施,协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解决制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结构性、根源性问题,彻底扭转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被动局面,推进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2023年目标:渭南市 $PM_{2.5}$ 浓度不超过4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47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较2022年前移,力争退出倒10。

2025年目标:渭南市 $PM_{2.5}$ 浓度不超过42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57天,重污染天数不超过4天,空气质量努力退出全国重污染城市行列,全面完成“十四五”考核任务。

2027年目标:渭南市 $PM_{2.5}$ 浓度不超过39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72天,重污染天基本消除,不超过4天,空气质量稳定退出全国重污染城市行列。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四大结构调整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到2025年,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27%以上。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到2025年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到2025年底前全市新能源“绿电”发电量达到80亿度。2025年10月底前建成华阴市(潼关县)共建共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大唐蒲城10万千瓦风电项目,完成非电行业中省下达的年度煤炭削减任务。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

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区外来电满足。在统筹推进非化石能源发电和长距离输电保证供电安全,清洁能源供热、远距离供热保证供热安全的基础上,2025 年底前,大唐蒲城电厂(#1、#2 号机组)关停转为应急备用;2027 年底前,其他煤电机组在电力、热力保供前提下,最小出力方式运行。〔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国网渭南供电公司等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2.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到 2025 年,全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面积达到 1800 万平方米以上。到 2025 年中心城区周边热电机组采暖季热电比达到 100%以上。依托热电联产电厂、工业余热构建跨区域的集中供热体系。2025 年 10 月底前,建成渭南重点热电联产项目向西安市域供热的“引热管网”项目,城市建成区供热基本由热电联产电厂、工业余热、地热能替代项目,具备条件的县城建成区供热基本由热电联产电厂、地热能、工业余热替代。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原有燃煤、燃气供热锅炉用于调峰备用。加大上游气源供应选择,保障煤改气气源落实;推动燃煤电厂改造,挖掘现役热电机组潜力,优化供热运行模式,加快构建形成一体化清洁能源供应保障格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应采用清洁能源取暖。到2025年,地热能供暖面积提高到200万平方米,2027年超过350万平方米。加强城市热力管网配套建设,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区域管网互联互通。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效能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市住建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3.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市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2023年9月底前完成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排查,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2027年底前达不到能耗标杆和环保绩效A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管委会)组织搬迁至中心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把中心城区内的重污染企业作为重中之重,推动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率先实施搬迁或改

造。2024年10月底前完成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4.3米焦炉淘汰、160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和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焦化产能优化调整。制定并实施橡胶和砖瓦窑行业发展规划及行业规划，2023年启动中心城区建成区边缘外延10公里范围内砖瓦企业依法依规有序退出工作，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退出，2025年底前其他区域完成技术改造、产业布局优化，不断提升产业链绿色低碳水平。〔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4.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加快城市大环线公路建设，优化路网结构，加快推进连霍高速渭南过境段(北线)市政化改造、208省道渭河特大桥及引线工程、108省道渭河特大桥及引线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力争2027年年底完成建设，构建中心城区一级公路过境环线。加快推进能源运输通道建设，全市铁路货运量2025年超过1250万吨。推进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加快大唐渭南热电厂运煤铁路专线项目建设。煤炭、钢铁、电力、焦化、水泥等行业以及年大宗货物运输量在100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的清洁运输比例提高到80%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等配合，各县(市、

区)落实]

(二)实施五大治理工程

5. 散煤治理工程。因地制宜建立散煤治理财政资金长效运行补贴制度,优化电价、气价补贴方式,将电供暖电量统一打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低谷时段电力企业直接招标,居民煤改气气量纳入居民用气指标,执行居民门站价格,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持续开展散煤治理,对散煤双替代任务完成不实,改造效果不好、后续监管不力的开展整改提效并跟踪督查,加强调度、通报、考核,全面提升散煤双替代运行率,全面提升煤改电、煤改气户均用电量、用气量,确保达到全面禁燃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平原地区散煤清零,对标散煤全面清零目标,查遗补漏,继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2023年10月底前出台新的采暖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支持提高清洁取暖设备使用率。持续开展清洁取暖提升专项行动,2025年底前平原地区清洁取暖率稳定达到98%左右。山区可采用洁净煤或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兜底,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渭南供电公司等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以城市建成区为重点,向周边具备条件的街道、社区延伸,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依法将平原区域划定为Ⅲ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35蒸吨及以

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2024 年底前完成华阴市 2 台供热燃煤锅炉拆改。2025 年底前完成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砖瓦窑等行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一律取消,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散煤煤质监管倒查追溯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2023 年底前完成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领域散煤替代。全面推动生物质综合利用,进一步完善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捡拾、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十四五”期间建设 2 个及以上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6. 集聚提升工程。推进大企业高端化、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开展传统行业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整治,积极

总结推广现代产业园区建管模式,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产业园区为载体,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制定“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大力推动产业园区采用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取暖,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落实〕

7. 车辆优化工程。细化绿色货运配送年度目标,2025 年底前货运配送达到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水平。2023 年底前完成企业内部国三及以下排放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淘汰,2025 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2025 年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 50%左右。2023 年底前临渭区、渭南高新区渣土车更新替代为新能源车或国六标准车,新增商混车必须为新能源车或国六标准车。2025 年底前完成全市渣土车、商混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渣土车逐步淘汰出渣土清运行业。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到 2025 年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禁止使用,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企业要坚决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要求，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全部建立门禁系统。〔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优先设置高排放货运车辆限行区。推动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城市交通拥堵路带加快推行“绿波带”，进一步明确城区机动车禁限行区域和管控措施，力争 2024 年底前启动并完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严格落实过境货车绕行规定，2023 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绿波带”建设。〔市公安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制定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方案，建成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标杆城市。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2023 年底前临渭区、渭南高新区现有园林绿化、环卫车辆总数的 30% 更新为新能源汽车，到 2025 年底前全部更新。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物流配送、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90%；到 2027 年，形成满足 5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领域中公交车、出租车全部新能源化，其他车型不低于 80%。〔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8. 扬尘治理工程。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持续加大车辆和人力投入,突出重点区域和路段,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同时做好背街小巷和非机动车道的洗扫保湿力度,2023 年底前中心城区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力争达到 90%,2025 年前各县(市、区)建成区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开展城市道路大清洗活动,对道路、护栏等进行深度清扫清洗保洁。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确保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建立工地、道路扬尘监管体系,安装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与行业监管部门联网,优化道路考核机制,公布月度排名落后道路及所属辖区(县、镇),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实施网格化考核。以降低 PM₁₀ 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₁₀ 小时浓度连续 3 小时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 2.5 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加大渣土运输及工程车辆带泥上路和沿路抛洒整治,渣土运输车辆实行“一车一证”和“三限一卡”,开展渣土运

输联合执法行动,严禁密闭不严、未冲洗到位车辆上路行驶。未铺装道路和断头路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铺装、硬化,保持道路积尘处于低负荷状态。强化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块状物料入棚入仓密闭储存或严密围挡,严格落实物料覆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深化裸地扬尘治理,通过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拍以及人力相结合等方式,按照“宜绿则绿、宜硬则硬、宜盖则盖”的原则,进行苫盖、硬化或绿化。对城区道路树池铺设栅格,道路两侧裸地和城乡道路交叉口、裸露场地、居民院落实施绿化栽树种草,开展高于路面、路沿绿化带防溢流改造。加强渭河渭南段河道采砂扬尘管控,全面取缔违法采砂行为。〔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等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9. 环保产业培育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托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的专业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实施非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智慧能源示范、高端能化装备制造、氢能储能创新示范等工程,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等领域培育若干个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行业影响广的环保产业企业,带动装备升级、产品上档、节能环保产业上水平,逐步形成以环保治理为主的产业集群,引导全市环保产业从污

染末端治理向服务经济绿色改造转变,形成绿色发展新动能。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三)开展四大行动

10.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2023 年底前完成陕西华鑫特种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2025 年底前水泥熟料产能和独立粉磨站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 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逾期未完成改造的钢铁、水泥、焦化企业不允许生产。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全市平原地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2023 年底前市辖区内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下。待中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地方标准出台后,加快推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全面加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执法监管,强化智能监管手段的运用,2023 年底前建成中心城区企业用电监控等间接反映生产排放的连续自动监控设施。坚持“冬病夏治”,聚焦重点区域,重要站点,全面排查涉气污染源,加快完成整治提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11.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深入开展“创 A 升 B 减 C 清

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先升级。2024 年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2025 年底前市辖区,2027 年底前开发区内的涉气重点企业达到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环保绩效水平。深入开展焦化、钢铁、水泥、石化、砖瓦窑、陶瓷、工业涂装等 7 个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 升 B 工作,2027 年底前 A 级和引领性企业达到 20 家及以上。2025 年底前市辖区及开发区内依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评定为环保绩效最低等级水平的涉气企业,由当地政府依法依规处置。秋冬季期间,水泥行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铸造、陶瓷、矿物棉、砖瓦、石灰等行业企业实施轮流停产减排。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后,加强执法检查,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减排措施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对市辖区及开发区内达不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2025 年底前未完成改造的由当地政府组织淘汰退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落实〕

12.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印刷、玻璃、矿物棉、石灰、电石

企业达不到新制订排放标准的,确保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提标改造。采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必须于2023年底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稳定达标。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确保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处理方式,非水溶性VOCs废气不再采用喷淋吸收方式处理。2023年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业涂装企业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到2025年工业涂装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 and 施工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和防水材料。〔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制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

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渭南海关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13.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以减尘、滞尘、固碳为导向,强化规划引领,加强设计导则制定,进一步构建和完善区域生态屏障,增强林木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吸收吸附能力。保护好城市周边河流湿地和湖泊湿地,发挥湿地的调节气温以及污水净化作用。重点开展秦岭北麓、渭北桥山、黄河西岸等典型区域生态修复综合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动全市生态空间由“浅绿色”向“深绿色”转变。2023年完成营造林35万亩以上。到2025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0平方米,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0%以上。〔市林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依法划定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域。坚持依法全域全天禁放烟花爆竹,2023年11月底前制定春节、元宵节期间年度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管控方案,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销售、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制定量化考核办法。配合西安市完善联合烟花爆竹燃放协同管控机制。〔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持续推动农业氨治理。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

在 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均实现零增长,“十四五”建设 5 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市、区)。到 2025 年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0%以上,生猪养殖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经整改仍无法达标排放油烟的限期调整经营业态。重点区域试点推广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营业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的餐饮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提升餐饮单位油烟排放监管能力。合理规划餐饮业布局,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全市所有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清理取缔违规流动摊贩点。〔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四、建立五项机制

14. 达标管理机制。各县(市、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编制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达标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030 年,明确分年度分阶段改善目标,细化达标措施,动态管理,确保按期实现,2023 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开。自 2023 年起,每年制定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计划,向市委、市政府备案,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进展情况。〔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相关

部门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15. 联防联控机制。全力配合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配合落实城市群大气治理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区域联防联控,同步完成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全面强化市、县、镇三级联动,推动各县(市、区)联防、部门联动、属地落实。每年向社会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16. 资金激励机制。完善绿色低碳发展和大气污染防治经济激励政策,积极争取中、省资金支持,推进重大项目储备和建设。强化专项资金使用,认真落实并研究出台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绩效升级、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等财政激励政策,优先保障重点治污措施落实。统筹市县两级财政管理,加大对煤改气、煤改电运行费用补贴力度,确保清洁取暖长效运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通过落实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扶持、通报表彰等方式,加大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区)正向激励力度。〔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等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17. 科技支撑机制。推动镇(办)空气质量站点建设,2023年9月底市域实现全覆盖。深化与顶尖科研机构合作,以“一市一策”专家团队为基础,建立专家帮扶组,开展技术帮扶咨

询,协同解决瓶颈问题。扎实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防控,构建复合污染成因机理、监测预报、精准溯源、深度治理、智慧监管、科学评估的全过程科技支撑体系。充分运用卫星遥感、走航监测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引进高水平团队,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专业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科技局、市气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18. 政策调控机制。健全节能环保电价机制,全面清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电价优惠,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执行差别电价政策。用足用好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推动能源、资源、环境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及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流动和集聚。对退出的重污染企业在土地政策、补贴政策、产能置换、资源回购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落实中省节能环保电价政策、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执行差别电价政策,落实中省全面清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电价优惠,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探索集中供热价格联动机制。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各县(市、区)落实〕

五、完善七项保障措施

19.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指挥长的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指挥部,主要负责全市大

气污染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全市大气污染治理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各成员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结合工作职能,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做好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和谁决策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扛起目标责任,制定配套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县(市、区)参照建立组织机构。

20. 夯实工作责任。本方案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各县(市、区)和市级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要制定本辖区、本领域内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的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量化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报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工作推进中,实施项目化、清单化、数字化管理,各县(市、区)和市级各有关部门于每月 30 日前向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及市级各有关部门向市委、市政府递交责任状,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方案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依法行政、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平稳有序实施。

21. 健全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市委、市政府领导包抓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市委常委每月深入包联县(市、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月研究分管

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大气污染防治领域重点问题。强化基层网格化监管,落实区域监管责任,每个社区(村组)至少配备1名大气污染防治专职网格员,全部配置移动管理终端,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每月考核管理,实行定人定岗定区域“三定”管理,日常巡查全域全覆盖,确保第一时间发现解决问题。

22. 强化规划引领。各县(市、区)要编制有利于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产业规划、生产力布局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大力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要以项目治污染、以项目调结构、以项目育产业,分年度谋划一批能源转型发展、产业优化布局、工业深度治理和监管能力提升等领域重点工程 and 项目,以项目工作实效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23. 从严督察执法。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区域的污染治理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建立全链条、多层次、递进式的督察执法体系,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市委办公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适时开展督查督办工作。联合市级督察、执法力量,以临渭区、渭南高新区、华州区、蒲城县和富平县为重点开展不间断的督察检查和明察暗访,曝光典型案例。

开展交叉执法帮扶,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建立“一单双罚”工作制度,既罚企业违法行为,又罚监管履职不到位;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细化部门工作职责、程序,涉嫌犯罪的,按照“应移尽移”原则,全部移送。严肃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绩效评级企业核查等专项执法行动,定期通报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

24. 严格考核问责。适当提高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中涉大气相关评价指标权重,适时将 PM_{2.5} 浓度和重点城市排位等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减分项指标扣分标准,未完成任务的根据相关规定加重扣分,最多扣 10 分。制定空气质量改善考核办法,每月对综合指数排名后 2 位和同比改善幅度后 2 位的县(市、区)进行通报预警;每季度对通报预警 2 次及以上的县(市、区)约谈政府分管负责人;每半年对被约谈 2 次分管负责人的县(市、区)约谈同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全年被约谈 2 次主要负责同志的县(市、区)约谈同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六项污染物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县(市、区)可免除约谈。推动镇(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夯实

镇(办)管理责任,每月公布镇(办)空气质量排名,具体考核问责办法由各县(市、区)制定。将大气质量考核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交由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实行问责。坚持“一案双查、上下连责”,对负有失职失责的直接责任人、监管责任人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严肃追责问责。

25. 实施全民行动。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推广环保随手拍,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大力推动公众配合大气污染治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附件:渭南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指挥部

附件

渭南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指挥部

指 挥 长：樊维斌 市委书记
 陈晓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指挥长： 市委副书记

 王 心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 凯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高振鑫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李军政 市委常委、副市长
 田 瑞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云哲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马中威 市委常委、副市长
 宋晓彤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 开 副市长
 刘 莉 副市长
 魏重光 副市长
 李建强 副市长
 刘宝琳 副市长
 毛平宇 市政协副主席

王小平 市委秘书长
李雷平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成 员:田 芳 市委副秘书长
杜 军 市政府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赵晓军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武俊兴 市科技局局长
王 蕾 市工信局局长
宁双喜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天亮 市财政局局长
薛建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小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宇英 市住建局局长
段洪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原晓军 市水务局局长
陈 飞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会军 市商务局局长
陈 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唐 娴 市国资委主任
曾彩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周家斌 市林业局局长
任教训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潘西权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白作金 市气象局局长

晁春娟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综合(宣传)组、业务考核组、督察督办组(设四个督察小组)、追责问责组。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办公室工作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及市人大、市政协分管环资工作的副主任、副主席负责;副主任由市委联系副秘书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新任同志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